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实施情况：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7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累计增持金额20,000.05万元。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出具的《关于增持希努尔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

股份。

(三) 增持股份的方式、金额及价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四)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五)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7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累计增持金额20,000.05万元，满足增持计划中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要求。其中，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1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15日	26,670,802	4.90%
合计				26,670,802	4.90%

(二)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雪松文投	346,103,845	63.62%	346,103,845	63.62%

2	广州君凯	9,693,779	1.78%	36,364,581	6.68%
3	雪松控股	0	0%	0	0%
合计		355,797,624	65.40%	382,468,426	70.30%

（三）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超计划增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28日、2019年4月24日、5月14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11月7日、11月8日和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9-031、034、035、036、068和06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暨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三、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